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知于当天现场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翟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71人调整为4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69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9万股。

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上事项的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9 万股。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